深圳市装修垃圾全流程监管平台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

第一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装修垃圾全流程监管平台项目。

二、项目预算

财政预算：82万元，最高投标限价: 82万元。

三、招标项目需求

1、技术要求

（1）总体架构要求

本项目平台包括数据感知层、基础设施层、应用支撑层、应用层和用户层。

（2）系统部署要求

业务系统平台部署在市政务云，实际的物理结构按照深圳市政务云实际条件和架构方式为准。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建设管理实际需求，提供资源需求清单，协助采购方向深圳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申请项目所需相关资源。

（3）技术路线要求

开发平台：java（jdk8）

开发工具：eclipse或idea

数据库：mysql5

操作系统：centos7

系统建设应采用基于J2EE的三层体系结构，保证系统数据的安全性，使应用系统具备良好的灵活性和可拓展性。

采用面向对象的设计方法。

标准化的数据接口设计和灵活的系统接口设计。

采用HTML5技术增强移动端的应用交互，本项目微信端与Web端将应用最新的HTML5语言技术。

2、项目建设需求

在调研深圳市装修垃圾现状以及装修垃圾参与方需求的基础上，开发深圳市装修垃圾全流程监管平台，包括APP端和PC端，并通过市信息安全测评机构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

APP端实现装修垃圾全流程监管功能开发，涵盖个人业主、单位业主、物业单位及装修公司等用户、装修垃圾收运企业、装修垃圾处理企业等，开发功能包括且不限于：装修申报、发布收运需求、查找附近收运企业、上门收运、处理企业申报、处理企业备案审核、进场量及出场量录入等功能。

PC端实现装修垃圾全流程管理及数据统计分析应用，开发功能包括且不限于：申报管理、收运管理、备案管理、收运企业和处理实施备案信息查询、注册用户管理等功能。

3、接口说明

对接“美丽深圳”微信公众号及“i深圳”APP。本项目以“装修码”形式，部署在“美丽深圳”微信公众号，并在“i深圳”APP的深圳城管专区建设专门的装修垃圾管理模块，跳转至“美丽深圳”中的“装修码”页面。

四、部署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计算资源均由深圳市云数据中心统一提供。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建设管理实际需求，协助采购方评估计算资源需求，向深圳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申请项目所需相关资源。

系统依托“美丽深圳”微信公众号建设，满足全市装修垃圾全流程监管的需求，先行在龙华区结合装修垃圾管理试点工作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系统部署于公有云（服务器租赁期不少于4个月），通过市信息安全测评机构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后与“i深圳”APP平台对接，部署于深圳市电子政务云，并根据装修垃圾管理试点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将系统推广到全市使用。

五、安全测评要求

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除需完成招标范围内所界定的工作并通过双方认可的验收外，还需按照《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检测验收规范》（深府办〔2008〕122号），完成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

六、项目商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底止。

（二）项目进度安排

综合考虑实际业务需要、项目管理能力和项目风险控制等各种因素，整个项目服务期分为三个阶段建设完成。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项目工程量进度的50%，主要包括全流程收运APP及全流程收运WEB管理，实现在龙华区试点试运行。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项目工程量的100%，包括完成系统的所有功能开发工作，完成项目初验。

第三阶段：项目初验后至合同期满，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将系统与“i深圳”APP平台对接，部署于深圳市电子政务云，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通过终验。

（三）云资源提供

试运行期间部署于公有云（服务器租赁期不少于4个月），中标方须免费提供。

（四）测评费用提供

在项目初验后至合同期满，采购方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信息安全测评机构参加本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工作，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第二章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不开标；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大于等于3家，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20** |
| **2** | **技术部分** | | | **4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20 | 评审内容： |
| （1）现状的认识与理解：对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组织机构、机构职能、信息化现状等情况分析准确、完整；针对深圳市装修垃圾监管的痛点、难点进行深入分析，并针对全市装修垃圾全流程监管提出合理化建议。 |
| （2）项目总体设计思路：全面阐述符合招标需求的系统整体架构，清晰描述整体架构各个层次模块之间的关系，须清晰说明本项目的技术实现路线、关键技术及其他技术在本项目中如何应用。 |
| （3）总体建设方案：严格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进行合理规划设计，整体设计方案完整可行，功能设计描述详尽、图文并茂，功能设计符合招标需求和实际业务管理需求，与现有系统及其他关联系统之间的关系设计考虑得当。 |
| 评分标准： |
| 实施方案在结构上必须完整包含上述各部分内容，否则此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评分标准为以下三点： |
| （1）内容全面、具体、准确； |
| （2）内容贴合实际，针对性强； |
| （3）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
|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以上全部满足得 100分；部分满足得 50分；不满足得 0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评审内容： |
| （1）关联系统接口设计方案：要充分考虑到本项目与局内外系统对接关联时面临的问题和困难，要提出具体的业务协同业务关联、利旧系统关联的接口设计思路，并提出详细的关联系统接口设计方案。 |
| （2）与政数局之间的关系：基于集约建设原则，从政务云服务无缝衔接、业务协同、数据资源与支撑平台对接等方面做好与全市电子政务一体化的考虑和设计。 |
| （3）装修垃圾全流程业务体系设计：对装修垃圾全流程体系进行梳理，并提出规划设计建议。 |
| 评分标准为以下三点： |
| （1）对重点难点的把握准确； |
| （2）对重点难点的分析贴合实际，针对性强； |
| （3）设计和解决方案内容清晰，可执行性强； |
|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以上全部满足得 100分；部分满足得50分；不满足得 0分；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5 | 评审内容： |
| （1）项目管理针对性强，有实际可操作性，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明确，符合软件工程学要求；项目里程碑设计合理，项目实施整体进度计划安排详尽。 |
| （2）提供详细的项目调研、组织推动、项目实施方案。 |
| （3）提供完善合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时间安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方案完整具体、详细合理。 |
| 评分标准为以下三点： |
| （1）方案内容清晰完善； |
| （2）方案措施切实可行； |
| （3）书面承诺提前启动开发工作。 |
|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以上全部满足得 100分；部分满足得 50分；不满足得 0分； |
| 4 | 项目服务承诺 | 3 | 评审内容： |
| 对投标人部署要求、安全测评要求的满足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
| 评分标准为以下三点： |
| （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具体； |
| （2）服务承诺内容针对性强； |
| （3）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
|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全部满足得 100分；不满足得 0分； |
| 5 | 违约承诺 | 2 | 评审内容：承诺严格按照本项目商务要求。 |
| 评分标准： |
| 投标人书面承诺“商务要求”中的项目服务期限及项目进度安排，得100分，否则不得分。 |
|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全部满足得 100分；不满足得0分；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 | **4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15 | 评审内容： |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0分 |
| （2）投标人具有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0分 |
| （3）投标人具有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管理认证证书的，得10分； |
| （4）投标人具有CMMI3及以上证书的，得30分； |
| （5）投标人（或所属集团）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与副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签订过电子政务或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得40分。 |
| 评分标准： |
| （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
|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投标人属于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则该集团公司为投标人所属集团。投标人使用所属集团战略合作协议时，需提供投标人与所属集团的关系说明函，并加盖集团公章。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5 | 评审内容： |
| 投标人自2017年6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副省级及以上城市的城管类或智慧城市相关政务信息化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得35分，最多得100分。 |
| 评分标准： |
|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作为得分依据。 |
|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页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
|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5 | 评审内容： |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博士学位的，得40分； |
| （2）项目负责人具有PMP证书的得30分； |
| （3）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0分。 |
| 评分标准： |
|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负责人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的工资银行流水作为得分依据。 |
| （2）以上评审内容累计计算得分，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0 | 评审内容： |
| （1）具有3名及以上PMP证书的，得20分； |
| （2）具有3名及以上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30分； |
| （3）具有2名及以上ITIL管理证书的，得25分； |
| （4）具有至少一名CISP注册信息安全认证证书的，得25分； |
| 评分标准： |
|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
|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补缴的社保不予计算)，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
| 5 | 服务网点 | 5 | 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100分；否则不得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必须包含以下所有内容，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格式自拟）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3）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评分细则中需要的相关文件（格式自拟）

（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及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三、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